

武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市城管委关于印发信用分类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区城管部门、委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现将《武汉市城管委信用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城管委信用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市区城管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导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有效惩戒失信行为，依据国家、省、市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区各级城市管理部门对社会法人、自然人失信行为信息进行归集、发布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法人，是指国家机关以外的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自然人，是指在市区参加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等。

第五条 各级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和要求，构建统一的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全系统公共信息的信息互联、统一汇集、管理整合和应用共享，建立健全社会法人、自然人失信行为惩戒机制。

第六条 归集和发布的失信行为信息应当真实有效，切实维护社会法人和自然人的合法权益，保护社会法人商业秘密及自然人隐私。失信行为信息提供者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 失信行为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失信行为,是指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和权限,在依法实施行政管理的过程中,发现和处理的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以下统称“违法行为”)。

第八条 失信行为按照发生的主体分为社会法人失信行为、自然人失信行为。

第九条 失信行为按照类型分为违法户外广告,违法建设,违法处置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违法超出门、窗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等类别。

第十条 市区城市管理系统采用统一的《武汉市城市管理失信行为分类规范》(见附件)对失信行为进行认定。

第十一条 《武汉市城市管理失信行为分类规范》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调整、机构职能的变动及在全系统实施的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并公布。

第三章 失信行为的认定

第十二条 失信行为按照严重程度从低到高分守信(A类)、一般失信行为(B类)、较重失信行为(C类)和严重失信行为(D类)4个等级。

第十三条 各级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依法采取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拆除、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等行政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强制等方式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之一的，相应的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一般失信行为：

（一）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拆除、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二）警告；

（三）处以较小数额的罚款。

第十五条 对违法行为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之一的，相应的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较重失信行为：

（一）处以一般数额的罚款；

（二）行政强制执行但依法中止执行后不再执行或者终止执行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四）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同类一般失信行为或者一年内一般失信行为3次以上的。

第十六条 对违法行为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之一的，相应的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

（一）处以较大数额的罚款；

（二）行政强制执行并实施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的行政处罚；

（四）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同类较重失信行为或者一年内较重失信行为3次以上的。

第十七条 “处以较小数额的罚款”是指对公民个人处以 50 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处以一般数额的罚款”是指对公民个人处以 5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处以较大数额的罚款”是指对公民个人处以 2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第十八条 对同一违法行为的处理决定同时包括多个不同种类和幅度的，以最重的种类和幅度确定失信行为的严重程度。

第十九条 同一处理决定中包含多个违法行为的，应当对每个违法行为分别确定其失信严重程度。

第四章 失信行为的归集和发布

第二十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安排专人负责失信行为归集、上报、发布工作。各区城管部门安排专人负责失信行为归集、上报工作。

第二十一条 符合严重失信行为报送条件的，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将认定材料、部门最终处罚法律文书复印件一起报送市城管部门和本级政府信用管理机构。

第五章 使用

第二十二条 各级城管部门在执法、管理活动中加强对违法行为当事人进行失信发布制度的宣传、告知。

第二十三条 对一般失信行为，可以采取口头信用提醒方式予以惩戒。

第二十四条 对于较重失信行为,可以采取书面信用提醒或者诚信约谈等方式予以惩戒。

第二十五条 采取书面信用提醒方式的,应当将失信信息书面通知当事人,提醒其纠正和规范相关行为。

第二十六条 采取约谈方式的,对社会法人,应当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对自然人应当约谈其本人。

第二十七条 约谈内容包括指出失信行为,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督促其严格自律、诚信守法。

第二十八条 信用提醒和诚信约谈应当登记,详细记载提醒和约谈的对象、时间、方式及内容。

第六章 异议处理及信用修复

第二十九条 社会法人或自然人对失信程度有异议的,可以向市城管部门提出异议信息处理的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据。

第三十条 市城管部门收到异议申请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第三十一条 异议信息经核实确有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并在原披露的范围内予以公告。

第三十二条 异议信息经核实无误的,应向社会法人或自然人提交书面反馈意见。

第三十三条 申诉处理期间,不影响失信行为的记录公示与处理。

第三十四条 社会法人和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一定条件和程序实施信用修复:

(一)非因主观故意发生失信行为的,已整改到位且在整改期间未发生失信行为的,符合管理要求的,可取消公示但数据库内予以保留记录,保留记录时间同有效期。

(二)已履行义务,已整改到位且在一年内未发生失信行为的,符合管理要求的,可在公示有效期内备注整改结果,信用修复后再次发生严重失信行为或同一类型其他失信行为的,原修复行为取消并在有效期内不得再次修复。

第三十五条 信用修复的程序按照相关规定实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城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为1年。

附件:《武汉市城市管理失信行为分类规范》(试行)

《武汉市城市管理失信行为分类规范》（试行）

一、违法设置户外广告

（一）未经许可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罚款 500-1000 元的，自然人较重；社会法人一般。

罚款 1000-2000 元的，自然人较重；社会法人较重。

罚款 2000-2500 元的，自然人严重；社会法人较重。

（二）未经批准擅自建造户外广告专用设施的

未经批准擅自建造户外广告专用设施的，责令拆除的，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建造户外广告专用设施的，责令拆除的，在规定期限未履行，行政强制执行但依法中止执行或者终止执行的，较重。

未经批准擅自建造户外广告专用设施的，责令拆除的未自行拆除，在规定期限未履行，被强制执行的，严重。

（三）设置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的。

设置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责令拆除的，一般。

设置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责令拆除的，在规定期限未履行，行政强制执行但依法中止执行或者终止执行的，较重。

设置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责令拆除的，在规定期限未履行，被强制执行的，严重。

二、违法建设

违法建设责令拆除的，一般。

违法建设责令拆除的，在规定期限未履行，行政强制执行但依法中止执行或者终止执行的，较重。

违法建设责令拆除的，在规定期限未履行，被强制执行的，严重。

三、违法处置建筑垃圾、工程渣土

（一）擅自倾倒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罚款 200-1000 元的，自然人较重；社会法人一般。

（二）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社会法人较重。

（三）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社会法人较重。

（四）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社会法人较重。

（五）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社会法人较重。

（六）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社会法人较重。